

# 金融借款合同利率上限的法律规制分析

张高华

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近年来，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叠加影响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整体上呈增加趋势。在《民法典》颁布及民间借贷的新司法解释出台以来，民间借贷的利率司法保护做出了较大的调整，但金融借款合同利率的相关规定仍处于模糊地带，这也给司法机关的审判工作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关键词：**金融借款合同；利率；民法典

**DOI：** 10.69979/3029-2700.24.11.006

## 1 问题引入及典型案例

### 1.1 问题引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目前法院解决借款合同纠纷的其中一个独立案由，其与其他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之处。这主要体现在金融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一方通常都包含着金融机构，但众所周知，随着我国近年来民间经济活动的发展，出现了大量消费金融公司（又称之为小贷公司），这一类金融公司同样持有一定的金融牌照，对于同这些金融公司签订的金融借款合同中相关利率条款是否适用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仍然存在着一定的争议。

要针对金融借款合同的利率上限进行研究，首先要对其构成进行一定的分析。金融机构的借款门槛相较于民间借贷高出很多，因此在过去的很长时间之中，民间借贷的利率相较于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要更高，这也催生了许多“高利贷”乱象。但是随着我国开始对民间借贷的利率进行法律上的规制后，目前民间借贷的利率水平已经恢复到了一个较为合理的区间，一旦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了目前的法定区间，该部分则不受法律保护，在性质上属于自然之债。但是若借款人因金融借款合同产生了逾期行为，通常会触发合同中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的惩罚性条款，这就会导致债务人在最终偿还债务时需要支付巨额的利息，甚至该金额可能会远超债务人的本金数额，这一现象可能会使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民间借贷中的高利贷产生一定的相似性。

因此对金融借款合同利率上限进行合理的规制有助于防止金融机构的贷款产生高利贷的不利影响，在保护债权人权利的同时也能公平合理地确定债务人所应当负担的义务。另一方面，又能够充分地激发金融市场的活力，为市场树立信心，保护交易安全。

### 1.2 典型案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洪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个人信用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洪某向原告借款 21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月利率为 1.53%，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合同还约定，若借款人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即视为逾期，原告有权要求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50% 计收罚息，因此被告宣告提前到期的，对合同项下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因被告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洪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62661.65 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7 月 5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83519.85 元；另以借款本金 162661.65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在上述案件中，一审法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的借款事实清楚，合同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是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2%，这就导致最终的利息、罚息、复利远远超过了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 4 倍 LPR）保护限度，同时双方还约定了逾期利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利率 2% 同样也超过了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 4 倍 LPR）保护限度。因此一审法院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对该案的利息、罚息、复利进行计算，同时也对逾期利息按照上述的标准进行酌情调减。

由于原告针对一审法院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各项利息的判决不服，原告平安银行温州分行提起上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该案系金融借款纠纷，根据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

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该司法解释。故一审判决将本案金融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复利和逾期利息参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进行调整,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平安银行温州分行一审起诉和二审上诉请求均主张按月息2%即年化24%计案涉贷款利息,平安银行温州分行的上诉请求成立,二审依法予以支持。

## 2 实践现状及法理分析

### 2.1 实践现状

当前,很多法院在类似的案件中统一援引《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金融审判工作意见》)中24%的上限进行裁判。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为例,在裁判文书网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24%”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在2021-2022年期间内的相关案件全部是依据《金融审判工作意见》的精神对利率超出24%的部分予以了调减。

但是将目光放眼全国,仍有一部分基层法院在裁判时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解释》)规定的4倍LPR,这其中的原因是多样化的,例如对金融机构的界定出现了一定的偏差。上海嘉定嘉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某、沈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一审法院嘉定区人民法院针对对原告主张的逾期利息进行调减时的裁判依据是《民间借贷解释》,并且依据新旧司法解释的时效衔接问题,将利率以2020年8月20日为界限划分为24%和4倍LPR。很显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的相关规定,该小额贷款公司是经过了上海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属于金融机构,因此双方的借款关系自然就属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显然应当排除《民间借贷解释》的适用。这样的现象在全国看来并非个例,在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在近期仍旧有法院在裁判金融借款案件时适用法律错误,但二审法院基本都能予以纠正。金融机构的多元化以及金融创新给未来法院裁判相关案件带来了相当大的挑战。

此外还有部分法院在裁判时以民间借贷和金融借款的风险利益和市场地位一致原则为由主张金融借款合同的利率不应超过民间借贷利率进行裁判。例如,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杨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该信托公司同样持有金融许可证,属于持牌金融机构。二审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说理时同样援引了《金融审判工作意见》,但是其仍然按照《民间借贷解释》的利率上限驳回了该信托公司请求按照24%主张利息的请求。这种裁判思路似乎存在着一定的争议之处,

这与类案同判的精神产生了一定的抵触,例如在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等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同样都是持牌金融公司的借贷关系,但是该案就依据了24%的利率上限进行了裁判。既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经将金融机构排除在了《民间借贷解释》之外,那么法院在进行裁判时应当严格按照该司法解释的精神,如果主动地依据公平原则认为适用该司法解释会造成利益的失衡,进而认定适用4倍LPR,这样似乎任意扩大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导致债权人的利益遭受了一定的损失。同时,该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与最终依据民间借贷纠纷来进行裁判似乎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之处,难以做到逻辑自洽。

上述裁判结果的冲突凸显了各地的法官在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时仍然没有做到合理地区分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目前二者的利率上限分别有着不同的法律规制方式,尽管目前仍有不完善和争议之处,但是仍然还是应当依据现行法的精神进行裁判。同时,金融借款纠纷作为目前法院收案量较高的诉讼案件,案件性质决定了基本的法律关系相对简单,实践中对于利息的数额往往都是主要的争议焦点之一,因此统一裁判标准是不断推进类案同判的重要途径。

### 2.2 法理分析

#### 2.2.1 利息的构成

根据文义解释及一般人的通常理解,借款的利息即当事人双方借款法律关系所生的孳息,这一孳息通常是由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借款合同时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而约定的。《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该条规定在整个《民法典》体系之中更像是一个宣示性规定,并未针对利息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利率展开进行陈述。

根据各个金融机构在实践中的惯常做法,通常都会在格式合同之中先约定一个基础利率,以该利率计算借款期间中的具体利息。同时格式合同还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3条相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当借款人出现逾期时在该基础利率的水平上提高30%-50%确定一个罚息利率加收罚息,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复利,另外部分金融机构的合同中还会针对逾期利息、违约金做出一定的约定。由此可见,广义的利息是可以将借款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纳入其中的。

将借款利息、罚息、复利计入广义利息的合理性在于,根据《民间借贷解释》的精神,逾期利率、违约金或其他费用之和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在上述司法解释之中,明确地将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囊括在民间借贷

利率的司法保护部分。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发布了《金融审判工作意见》，第二点意见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在该《金融审判工作意见》中同样将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纳入到金融借款合同的利率司法保护之中。

基于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无论是民间借贷还是金融机构借贷关系之中，出借人为了最大化地实现自己的利益，在借款人出现逾期时通常都会在借款关系的基础利息上加收各种名目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等，在性质上来看其实质是变相地增加借款人最终应当支付的利息，这就会导致最终的实际年化利率远超出法律的保护范围，因此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都会根据上述的规定对于超出部分不予保护或调减。

### 2.2.2 利率的司法保护

我国的利率司法保护针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做了一定的区分，例如上文中提及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经历了多次的变动。在合同法时代，最初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是以金融借款合同利率的四倍来进行司法规制的；其后，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将民间借贷利率确定为“两线三区”，即24%利率区间以下的利息处于司法保护范围内，24%-36%利率区间内产生的利息为自然之债，已支付的部分不得要求以不当得利返还，未支付部分可以不支付，而36%以上利率区间的利率不受司法保护；当前《民间借贷解释》中规定的利率上限即为4倍LPR。

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在最初也是有一定的限制的，其途径是要遵循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上下限。尽管我国对于金融市场的监管相对严格，但是随着金融市场的开放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利率市场化”成为了金融机构确定贷款利率的重要影响因素。随着针对金融机构借款利率规制的上下限取消，这就导致了金融借款利率上限不像民间借贷利率一样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边界，使得长期处在一个监管的模糊地带。目前各个主要的金融机构，在确定贷款的基准利率时大多是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适当的上浮或下浮，其基准利率大都也在合理区间。但是一旦出现逾期就会使借款人负担高额的“惩罚性利息”，因此在没有一个明确的利率规制上限的情况下，这会过分地加重相对人的法律义务。同时，司法审判的流程决定了即便审判环节已经结束，但根据罚息和复利的性质，这一部分的利息在执行环节中在借款人真正履行完债务前仍然是在不断累加的，如果不进行限制，也难以体现国家对高利贷采取严格管控的精神。

### 2.2.3 对金融机构的认定

上述金融借款纠纷利率上限法律适用争议的其中一个核心问题即要对“金融机构”的范围进行一定的划分，《民间借贷解释》中对于金融机构不适用该解释的规定事实上就体现出了我国针对借贷法律关系进行了严格的二元划分。根据《批复》，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这一批复的出台意味着随着互联网浪潮兴起的大量消费金融借贷一并被划入了金融借款当中而非民间借贷。通过在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可以发现，有相当多的通过支付宝“借呗”进行借款的案件其立案案由都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非民间借贷纠纷。

但是这一《批复》着重强调的是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设立的几类机构，但能否涵盖目前市面上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仍有待进一步地明确。同时，由于相当多的消费金融公司内部的贷款放款渠道和合作方式也存在着不同，能否将这些公司一并认定为金融机构有待商榷。实践中如果存在不具有金融机构资质的放贷主体为了规避《民间借贷解释》的规定，通过借名或者合作等方式进行借贷活动，可能引发实践中“通道”业务的发生，其利率上限能否适用《民间借贷解释》尚不明确，这就会对借款人的利益以及投融资的交易成本产生重大的影响。

## 3 金融借款合同利率上限规制的完善对策

### 3.1 合理确定金融借款纠纷利率上限

从过往的针对金融借款利率的规制可以发现，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下，有一段时期当中其利率是处于无上限状态下的。随着《金融审判工作意见》的出台，可以看出我国在监管层面还是要平衡利率市场化和利率的司法保护关系，因此这个文件中的24%也正是参照了2017年时的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但是随着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司法保护的调整，目前的金融借款利率上限是否也应当进行一定的调整，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存在着一定的争议。

《九民纪要》的精神是要将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以不同的利率标准进行规制，但是却未对具体的标准进行阐明。然而基于一般人的观念，民间借贷往往最容易和高利贷联系起来，相反金融机构的贷款往往因为征信等原因没有那么容易获取反而通常不会与高利贷关联。目前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相较于以前已经大幅

下降,然而金融借款的利率上限已经高于了民间借贷,这一显著的变化与以往的利率规制思路产生了比较大的区别。上文中提到部分法院在裁判案件时也是基于公平原则,认为金融借款利率上限超过民间借贷违背了金融市场服务目的。这种观点尽管与现行法的规定产生了一定的冲突,但是这也存在着一定的合理性,民间借贷因其便利性和开放性程度高,在实践中往往野蛮生长,同时也存在着较高的风险,这就导致对高利贷的监管更加困难;而金融借款相较于民间借贷有了更高的门槛,更低的风险,如果利率上限更高可能会违背一般人的观念。

针对企业及营商环境而言,过高的金融借款利率上限可能会极大地影响企业的投融资行为。通常而言,企业向银行申请高额的金融贷款往往都要付出极高的融资成本以及提供高额抵押,若是保持高额的金融借贷利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15.4%与24%的差异在小额借款合同中都能体现地十分明显,更不要说千万或上亿级别的资金规模了。

### 3.2 明确利息构成

更加清晰地划分利息构成也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之一,往往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是更加强势的一方,因此在合同条款的拟定上为了规避风险会增加高额的逾期利息、复利又或是违约金,抑或是以其他名目实为变相增加利息的条款,这些条款的存在大大拉高了原本合同约定的并不高的基础利率。能否将这些不同的利息形式进行区分地调整,这也有待于进一步地探索。

另一方面,《全国法院金融审判会议纪要》指出,金融机构在于借款人在签订金融借款合同时未能明示的利息,法院在进行裁判时不予支持,客户主张以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支付款项,超出部分不成为合同内容的,应当予以支持。这一规定的精神也体现出了目前国家还是倾向于避免出现过高的借款利率导致对借款人显失公平的现象,因此金融机构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履行其解释说明义务,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院在进行司法裁判时可以针对罚息、复利以及违约金进行择一适用。既然罚息属于在基础利率上进行一定上浮,这已经已经能够实现补偿出借人的同时又惩罚

借款人的目的,是否还需要同时适用违约金进一步加重借款人负担的方式有待商榷。

### 3.3 完善目前的法律规范

无论是上文分析该问题所援引的《金融审判工作意见》、《九民纪要》、《全国法院金融审判会议纪要》等文件在法理上似乎都不是民法的正式渊源,这也就意味着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并不能够直接援引上述规定作为裁判依据,只能在说理部分进行释明,这也就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与之相对应的是,由于前些年民间借贷所引发的大量争论,都已经通过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进行了规制。金融借款是由国家重点监管的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其利率上限能否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进行规定,一方面这有利于全国的法院在进行裁判时能够正确适用法律,实现类案同判;另一方面也能够减少针对金融借款合同利率上限所引发的争议。

#### 参考文献

- [1]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3808号民事判决书。
- [2]《温州中院终审: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等金融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载微信公众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终569号民事判决书。
- [4]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1民终2491号民事判决书。
- [5]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357号民事判决书。
- [6]刘勇.《民法典》第680条评注(借款利息规制)[J].《法学家》2021(01):174.
- [7]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04民终1312号民事判决书
- [8]姚海放.论民间借贷利率的法律调整[J].《社会科学》.2021(04).
- [9]李有,程金华.行政、司法与金融规制冲突——对金融借款利率上限的实证研究[J].交大法学,2020,(03):121-142.